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1. 成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而後成立的。

**2. 成員**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人士。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委員會主席由委員會成員選舉後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委員會會議經常被邀請出席的人員包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風險總監、內審部主管、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在委員會主席批准下，可以應外部核數師、風險總監或內審部主管的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須確保所有會議的會議紀要得以妥善保存。

**4. 功能**

委員會的功能包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及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履行監控職責：—

- 4.1. 確保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遵守合適的會計原則及公司的財務報表匯報程序得到適當落實；
- 4.2. 確保內外審計覆蓋範疇及指引均充足；
- 4.3.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資格和獨立性；
- 4.4. 確保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得到確立及遵守；
- 4.5. 審閱及處理本公司內部稽核職能、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實施的有效性；
- 4.6. 督促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維持最高適當的商業操守；及
- 4.7. 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其他與前述相關的職責。

## **5. 權力**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功能及職責的任何活動，並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索取可能所需的資料，而所有上述人士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委員會可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接觸執行董事、其他行政人員或僱員、外聘核數師及內審部。外聘核數師及內審部有權不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也有權不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外聘核數師及內審部的意見，或不知會外聘核數師及內審部而諮詢管理層的意見。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索取外部的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安排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委員會會議，及批核支付予該等人士的顧問費用和其他聘用或續聘的條件。

委員會根據需要按上市規則中的要求，就審閱、批准和監控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組成獨立委員會。

## 6. 職責

### 6.1.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b) 就上述 6.1(a)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及
- (ii) 委員會將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c)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2.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a) 委任、續聘、罷免及撤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董事會審議，以及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最終批准和授權後方可落實），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b) 最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核數過程、任何因核數工作而引起的事項，以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會計、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就財務匯報而產生的意見分歧、編制或發出審計報告或進行相關工作、其審計工作（若有）及任何其他服務的範疇），以及批核其服務的費用和條款。檢討範圍包括：
  - (i) 建議外聘核數師進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附加審計工作；
  - (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會計政策或報告制度方面可能影響本公司或審計範圍的近期或預期的發展；及
  - (iii) 討論預期的主要審計問題（如有）。
- (e)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包括審計期間察覺或出現的會計程序及／或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變動，以及與管理層出現的任何爭議。確定對重大監管弱點所需採取的行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f) 在外聘核數師認為必要時，由委員會與其舉行特別會議，以檢討任何會計、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
- (g)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和/或管理層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3.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a) 按聯交所《最佳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和執行外聘核數師非審計服務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和改善措施，並作出相關的建議。
- (b) 預先批核外聘核數師將進行的一切審計及非審計工作（「不許進行的非審計工作」除外，）和有關費用，進行監察以確保進行非審計工作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 (c) 就外聘核數師於年內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進行年度檢討，確保該等工作不包括任何不許進行的非審計工作，且並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d) 通過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採用此等政策的情況，以評估有關情況有否削弱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6.4. 內部監控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與管理層進行商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審計規劃，檢討會計系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作出指導。
- (e) 最少每半年與內審部檢討審計活動，由審計師指出其認為委員會需要知悉及／或留意的重要事項及結果。為準備此等檢討，內審部將按需要透過委員會秘書，向委員會成員提供一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報告或報告摘要。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的活動報告亦將提交董事會。
- (f) 確保內審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充分協調，確保內審功能在公司內部備有充足資源運作，並具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若內審部認為委員會需要進行特別財務保障措施檢討時，委員會須與其舉行特別會議。
- (g) 根據風險管理程序，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核規劃的成效。
- (h) 主動或按董事會授權，接收及檢討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並提出對應的跟進工作建議。
- (i)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主席可酌情或按高層管理人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重大的監管或財務事宜。

- (j) 檢討年度報告書草稿，包括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報告書呈交的。
- (k) 如受托代表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列出公司或其任何代理嚴重違反證券法例、受信責任或同類違反事件的證據，負責接收及檢討有關報告。
- (l) 批核及修訂以下事宜的程序，包括 (i) 公司接收、保存及處理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計的投訴；及 (ii) 公司僱員提交有關問題帳目或審計事宜的機密匿名文件。

#### 6.5. 匯報機制及一般事項

- (a)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b) 處理符合委員會目標及職責的其他事宜，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
- (c) 定期董事會召開時提交工作報告。